

從事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43506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4月29日，臺南市安南區，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111年4月29日15時20分許。當日8時00分許，邑○工程行所派遣之勞工廖○○、杜○○2人至本工程工地，工地主任楊○○安排2人清潔B棟1至9樓各樓層環境（含樓梯、廊道、各戶室內空間、管道間），工作到12時休息，13時再上工，勞工廖○○、杜○○於7樓管道間前從事清潔作業，於15時20分許，杜○○將垃圾袋拿去同樓層之垃圾管道傾倒後，再回來就未見到廖○○，於是杜○○延著樓梯往下找廖○○，結果在1樓管道間看到廖○○躺在地上，工地主任楊○○於15時30分被通知廖○○發生墜落，楊○○立即請同事打電話通知119，救護車於15時40分許到達工地，並將廖○○送到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救治，延至111年5月14日6時52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受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廖○○於距1樓地面高度19.5公尺之7樓管道間從事清潔作業時，因7樓管道間開口部分設置之護蓋未綁結固定，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廖○○不慎踩翻護蓋後墜落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廖○○於距地面高度19.5公尺之7樓管道間開口護蓋從事清潔作業時，不慎踩翻護蓋後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管道間開口部分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3、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6、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7、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8、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照片：罹災者廖○○從 7 樓管道間墜落至管道間正下方 1 樓地面，高度約為 19.5 公尺。(本照片由 6 樓管道間往下拍)</p>